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独立意见

1、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和刘新华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1) 在当前电力市场需求低迷条件下，将浑江发电公司的电量指标实现优化配置，确保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

(2) 浑江发电公司和白山热电公司由于同属白山地区电网，浑江发电公司发电权转让白山热电公司电网网损较低且有利于白山地区网架结构安全。

3、关联交易的影响

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转让部分发电权，交易公允、合法，能保证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不受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谷大可 韩景利 于莹

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